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

Guo Ji Shang Fa

经贸类专业用

赫荣平 高贯中◎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国际商法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赫荣平 主编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中贯高

经贸类专业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赫荣平 主编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赫荣平

赫荣平 高贯中 主编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赫荣平 主编

(商务类专业适用) 商务类专业适用 赫荣平 主编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赫荣平,高贯中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2010.1

ISBN 978-7-81117-922-4

I. 国… II. ①赫… ②高…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96.1

大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08861 号

书 名 国际商法

作 者 赫荣平 高贯中 主编

策划编辑 董 田 伍 斌

责任编辑 张玉枝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陈 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731190,2620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980 16 开本 20 印张 366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参加财经大类教材编写单位

重庆三峡职业学院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黑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黑龙江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黑龙江商业职业学院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黑龙江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环境生物职业技术学院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吉林省白城市行政学院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江西农业工程职业学院
句容市人民法院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商贸职业学院
牡丹江大学管理学院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山西医科大学汾阳学院
沈阳农业大学
天津农学院职业技术学院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
扬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营口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出版说明

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高等教育中的一个类型,肩负着培养面向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技能人才的使命。大力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增强人才对于就业岗位的适应性已成为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迫切需要。教材作为教学和课程建设的重要支撑,对于人才培养质量的影响极为深远。随着高等农业职业教育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各职业院校对于教材适用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长期致力于高等农业教育本科教材的出版,在高等农业教育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希望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经过深入调研和分析以往教材的优点与不足,在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和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关心和指导下,在各高职高专院校的大力支持下,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先后与100余所院校开展了合作,共同组织编写了一系列以“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为主体的、符合新时代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要求的教材。这些教材从2007年3月开始陆续出版,涉及畜牧兽医类、食品类、农业技术类、生物技术类、制药技术类、财经大类和公共基础课等的100多个品种,其中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2种。

这些教材的组织和编写具有以下特点:

精心组织参编院校和作者。每批教材的组织都经过以下步骤:首先,征集相关院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的千余名教师给予了我们积极的反馈。然后,经由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社的专家组成的选题委员会的慎重审议,充分考虑不同院校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地域特点及教学改革进程,确定参加编写的主要院校。最后,根据申报教师提交的编写大纲、编写思路和样章,结合教师的学习培训背景、教学与科研经验和生产实践经历,遴选优秀骨干教师组建编写团队。其中,教授和副教授及有硕士以上学历的占70%。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有5%的作者是来自企业生产第一线的技术人员。

贴近国家高职教育改革的要求。我国的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历史不长,很多院校的办学模式和教学理念还在探索之中。为了更好地促进教师了解和领会教育部的教学改革精神,体现基于工作岗位分析和具体工作过程的课程设计理念,以真实工作任务或社会产品为载体组织教材内容,推进适应“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课程教材的编写出版,在每次编写研讨会上都邀请了教育部高教司高职高专处、全国高职高专农林牧渔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作教学改革的报告;多次邀请

教育部职业教育研究所的知名专家到会,专门就课程设置和教材的体系建构作专题报告,使教材的编写视角高、理念新、有前瞻性。

注重反映教学改革的成果。教材应该不断创新,与时俱进。好的教材应该及时体现教学改革的成果,同时也是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推进器。这些教材在组织过程中特别注重发掘各校在产学结合、工学交替实践中具有创新性的教材素材,在围绕就业岗位需要进行知识的整合、与实际生产过程的接轨上具有创新性和非常鲜明的特色,相信对于其他院校的教学改革会有启发和借鉴意义。

瞄准就业岗位群需要,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这些教材的编写指导思想是紧扣培养“高技能人才”的目标,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本位,以实践技能培养为中心,体现就业和发展需求相结合的理念。教材体系的构建依照职业教育的“工作过程导向”原则,打破学科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内容根据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采用倒推法确定,即剖析职业岗位群对专业能力和技能的需求→关键能力→关键技能→围绕技能的关键基本理论。删除假设推论,减少原理论证,尽可能多地采用生产实际中的案例剖析问题,加强与实际工作的接轨。教材反映行业中正在应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体现实用性与先进性的结合。

创新体例,增强启发性。为了强化学习效果,在每章前面提出本章的知识目标和技能目标。有的每章设有小结和复习思考题。小结采用树状结构,将主要的知识点及其之间的关联直观表达出来,有利于提高学生的学习效果和效率,也方便教师课堂总结。部分内容增编阅读材料。

加强审稿,企业与行业专家相结合,严把质量关。从选题策划阶段就邀请行内专家把关,来自于企业、高职院校或中国农业大学有丰富生产实践经验的教授审核编写大纲,并对后期书稿进行严格审定。每一种教材都经过作者与审稿人的多次的交流和修改,从而保证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对于岗位的适应性。

这些教材的顺利出版,是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共同努力的结果。编写出版过程中所做的很多探索,为进一步进行教材研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我们希望以此为基点,进一步加强与各校的交流合作,配合各校教学改革,在教材的推广使用、修订完善、补充扩展进程中,在提高质量和增加品种的过程中,不断拓展教材合作研发的思路,创新教材开发的模式和服务方式。让我们共同努力,携手并进,为深化高职高专教育教学改革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国家需要的各行各业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08年6月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 *INCOTERMS2000*、*UCP600* 等国际商法的最新规则和国内商法研究的最新成果为基础,系统介绍了国际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支付法、产品责任法和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等内容。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教育教学的实际需要,注重技能培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各章均配有知识目标、技能目标、本章小结、技能实训等内容,便于学生理解、掌握和应用所学知识。

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学生使用,还适用于开设国际商法课程的其他专业高职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在岗人员的培训用书。

前 言

在世界经济全球化迅猛发展的今天,我国对外经济活动越来越频繁,非常需要我们把国际商事法律规范加以普及和深化,以使国际商法更有效地为国际经济活动服务。为了满足广大高职高专院校开设国际商法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国际商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强调了以下特点。

一是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突出高职特色。本书的应用对象主要是高职高专学生,因此我们在编写过程中紧紧围绕高职高专类院校的人才培养特色和学生学习就业特点,着力贯彻高职课程改革的精神,在理论部分,坚持“精要、好懂、管用”的原则,力求做到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深浅适度;在实践部分,则强调实际应用,注重学生应用能力方面的培养,充分体现教材的实用性。

二是内容宽泛,理论适中。本书全面介绍了国际商法的基本知识,逻辑严谨、脉络清晰、内容宽泛、重点突出,全书共分10章,主要包括国际商法导论、国际商事组织法、代理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国际支付法、产品责任法和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等内容。鉴于国际商法的抽象性和复杂性,本书在介绍国际公约和惯例的同时,又根据需要介绍了我国国内法律的相关规定,以增强学生对国际法和国内法的了解,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

三是注意保持全书内容的新颖性。本书引用的资料新颖,所借鉴的都是最新的研究成果和实践案例,引用的国际惯例和业务处理方面的说法均来自现实的最新做法,如2000年版本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2000),2007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1995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URC522)等,均是最新通用的国际贸易惯例、法规和解释。

四是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强调应用性和可操作性。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非常注重学生操作技能的训练,在每章的开头部分均设计了技能目标,将本章学生应重点掌握的技能予以明确,使教师和学生均能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的技能训练;在每章的结束部分均配有技能实训的案例,以检验学生学习和实训的效果。技能训练的案例均系我们经过精心筛选的典型案列,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实践意义。

另外,本书每章还配有本章小结,使学生学完每章后都能得到知识的巩固,培

培养学生自主获取知识的能力。本教材每章的技能实训均配有参考答案。

本书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经贸类专业学生使用,还适用于开设国际商法课程的其他专业高职学生使用,同时也可作为在岗人员的培训用书。

本书由赫荣平、高贯中主编,贾冬艳、滕桂艳副主编,乔海丽参加编写。具体分工如下:赫荣平负责编写前言、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八章;高贯中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贾冬艳负责编写第七章;滕桂艳负责编写第九章;乔海丽负责编写第十章。本书由辽宁商贸职业学院伊文嘉主任担任主审。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辽宁商贸职业学院有关领导的支持,得到了专家的认真审稿,还参考和借鉴了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和时间的限制,书中存在的疏漏和不足,恳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主要法律体系简介	6
本章小结	10
技能实训	11
第二章 国际商事组织法	12
第一节 国际商事组织法概述	12
第二节 独资企业法	14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6
第四节 公司法	26
本章小结	46
技能实训	47
第三章 代理法	50
第一节 代理概述	50
第二节 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第三人的关系	63
第三节 中国的代理法与外贸代理制	68
本章小结	70
技能实训	71
第四章 合同法	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7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79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责任	94
本章小结	119
技能实训	120
第五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23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23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25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3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46
本章小结	160
技能实训	161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63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概述	163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67
第三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186
本章小结	193
技能实训	193
第七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	195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95
第二节 国际海洋运输保险条款	205
第三节 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14
本章小结	216
技能实训	217
第八章 国际支付法	21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219
第二节 汇票、本票和支票	221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232
本章小结	254
技能实训	255
第九章 产品责任法	257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257
第二节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260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诉讼	267
本章小结	275
技能实训	276
第十章 国际商事仲裁与诉讼	277
第一节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方式	27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80

第三节 国际商事诉讼·····	290
本章小结·····	294
技能实训·····	294
技能实训答题要点·····	297
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国际商法导论

知识目标:

- 理解国际商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 掌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比较

技能目标:

- 能够根据情况选择适用的法律规则
- 会结合所学的内容分析案例
- 熟练掌握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分布范围

第一节 国际商法概述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及特征

国际商法是指调整国际间商事行为和商事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商法的一个分支学科,也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学科。

国际商法具有以下特征。

(一) 国际商法具有商事性

在法律关系的主体方面,商事性体现为国际商法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商主体。商主体是从事商事活动和实施商行为的组织和个人,包括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商主体与民事主体不同,它是以从事盈利性活动或商事行为为职业,如贸易公司买卖货物、海运企业提供海洋运输服务、商业银行提供支付中介服务等。为了保证交易安全,商主体一般需要进行商业登记取得营业资格,一般在其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而民事主体偶尔也从事盈利活动,但其不以盈利性活动为职业;同时,民事主体一般无需进行登记,一般也没有经营性的固定场所。因此盈利性和营业性使商主体与民事主体区分开来。而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政府机关负有社会经济决策、市场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秩序、管理国有资产的职能,不以盈利性和营业性的经营活动为职业,因此不是商主体,它只能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在法律关系的客体方面,商事性体现为调整对象是商行为,是商主体所从事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行为。贸易公司从事货物买卖活动,海运企业从事海上运输服务,商业银行提供支付中介服务,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得买卖价格差额、运费、佣金或佣金,取得利润。民事主体也从事货物买卖,为他人运送物件或代为支付事宜,但是一般不以盈利为目的。商主体为了实现其盈利目标,通常开展有计划的、日常的经营活动;民事主体从事盈利活动是间歇性的,也不像商主体那样具有持续性和计划性。另外,经济管理行为是政府机关对市场主体,包括商主体的经营行为进行鼓励、限制、禁止和宏观调控的管理行为或对国有资产的管理行为,不以盈利为目的。

(二)国际商法具有国际性

国际商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商事法律关系,其主体是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不包括代表主权国家的政府机关。国家不能成为国际商法的主体,国际商法的调整对象也不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国家之间的交易行为,国际商法调整的只能是跨越国界的商主体之间的商行为。国际商法的国际性将国际商事法律关系与国内商事法律关系区分开来。商事法律关系是否跨越国界、是否具有涉外因素是判断商事法律关系是否具有国际性的标准。按照国际私法学的通说,国际商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涉外民事关系。只要在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三个要素中至少有一个要素与外国有联系,该法律关系即具有涉外因素,也就是具有国际性。

国际商事法律关系的涉外因素一般包括以下三种情形。

(1)商主体具有涉外因素,即具有国际性。国际商事关系的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国籍不同,或者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处于不同的国家。前者一般称为国籍标准,后者则称为营业地标准。中国、法国、意大利、日本以及很多大陆法系国家一般采取国籍标准,而英国、美国、德国以及其他英美法系国家一般采取住所地、营业地标准。

(2)商事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国际商事关系的客体是位于国外的物,它既包括货物等有形物体,也包括专利、商标和版权等无形财产权。

(3)商事法律事实具有涉外因素。产生、变更或消灭商事关系的事实发生在国外。如两个法国人在英国签订货物买卖合同,签订合同的事实发生在国外,有关该合同效力的问题与合同订立地英国的法律规定有关系,因此该货物合同具有涉外因素。

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中至少有一个以上要素具有涉外因素的,该商事关系即具有国际性。在实践中,通常主体具有涉外因素,该商事法律关系即被认定为国际商事法律关系;而主体不具有涉外因素,作为客体的标的物位于

国外或者法律事实发生在国外,有的国家在个别情况下则会认为不一定具有国际性。

二、国际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早在古罗马法中就已出现了调整商事关系的法律,也有学者认为公元前15世纪的《赫梯法典》中关于商品价格管理的规定,以及古希腊时期的罗得法即是古代商法的最初形式。但大多数人认为近代欧洲各国的商法主要源于中世纪形成的商人习惯法,这有着深厚的社会根源。11世纪时东西方的贸易发展促进了地中海沿岸一些新兴城市的商业繁荣,随即扩大到大西洋沿岸等地,而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处于封建法和寺院法的支配之下,与这种繁荣的商业发展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些正常的商业行为被认为是违法,许多的商业活动得不到法律保护,缺少必要的法律规则。商人团体迫切需要新的规范来保护他们的利益。

在这种情况下,意大利的佛罗伦萨等地首先出现了保护商人自己利益的商人行会组织——商人基尔特。这种商人自治组织制定和编撰习惯规则,组织商事法庭,这些习惯规则被因袭沿用,形成了系统的商人习惯法,它鲜明地体现出商事活动盈利性和迅捷性的特点,强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来处理案件,且只适用于商人团体内部。因而,这一时期的商人习惯法具有国际性,商事团体的内部规则普遍适用于来自各国从事商事活动的商人。

16世纪后,欧洲一些国家的封建割据势力衰弱,形成统一的民族国家,相应的,一些封建法和寺院法被废弃,国家统治阶级开始注意对商事的立法,行使立法权,把商人习惯法变为国内法。但严格地说,欧洲各国早期的商事成文法实质上仅仅是对中世纪商人习惯法的一种确认。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客观上要求建立统一的国际商事法律,许多的国际组织也都在积极从事研究和制定统一的国际商法的工作。这样,商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发起的关于货物买卖及其合同成立的两个海牙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国际法协会发起制定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以下简称海牙规则)、《修改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维斯比规则),联合国主持制定的《1978年海上货物运输公约》(以下简称汉堡规则),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主持制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公约》,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集中

地代表了国际贸易和商事交易统一法发展的成果,体现了经济全球化时代商法从各国主权的约束下走出,逐步地回归了其国际性和统一性的本质属性。

三、国际商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 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的关系

国际公法是指调整和协调国家间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国际公法的区别较为明显,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公法的主体只能是国家,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不能成为国际公法的主体;国际商法的主体为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家间的关系,是公法关系;国际商法调整的是商行为,是私法关系。

第三,立法目的和调整的角度不同。国际公法是从国际社会整体利益最大化和国家个体利益协调的角度来调整国家间关系;国际商法是从商主体的个体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

(二) 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关系

国际私法是指调整跨国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私法的主体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跨国的商主体。因此,国际私法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非盈利社团法人,又包括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国际商法的主体范围则小于国际私法的主体范围,不包括商自然人以外的自然人和非盈利社团法人。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商法调整的是跨国商事关系,具有盈利的性质,非盈利的涉外民事关系不属于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国际私法调整的是涉外民事法律关系,其调整的范围大于国际商法调整的范围,既包括非盈利的涉外民事关系,又包括盈利的商事关系。

第三,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私法主要以冲突法规范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而国际商法则是主要以实体法规范跨国商事关系。

(三) 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广义的国际经济法是指调整跨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不同。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除了国家、国际组织以外,还有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而国际商法的主体范围比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范围小,只包括商主体的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而不包括国家和国际组织。

第二,调整的关系不同。国际经济法不仅调整国家间、国际组织间、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协调关系,国家与他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又调整跨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间的商事交易关系;而国际商法只调整跨国间平等的商主体间的商事交易关系,不调整国家间经济协调关系,国家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第三,调整的目的和角度不同。国际经济法既从国家间利益最大化、国际社会利益最大化的立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又从交易主体利益最大化的角度调整商事交易关系;而国际商法仅从商主体之间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跨国商事关系。

(四) 国际商法和商法的关系

商法是指调整商主体和商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国际商法与商法的区别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主体的性质不同。国际商法的主体具有国际性,即具有跨国的属性,国际商法的主体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其住所、居所、营业场所位于不同的国家;商法的主体一般不具有国际性,是一国国内的商自然人、商法人和商合伙。

第二,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国际商法调整的是跨国间的商主体和商行为,即调整的是跨国间的商事关系;而商法主要调整的是一国领域以内的商主体和商行为,即国内商事关系。

第三,立法目的和调整的角度不同。国际商法是在国际背景下从商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而商法是在一国领域内从商主体的利益最大化出发调整它们之间的关系。

四、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商事活动处于不断发展变化之中,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比以往更为广泛,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调整国际商事主体的法律规范,包括公司法和各类企业法等。

(2)调整国际商事交易活动的法律规范,包括代理法、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法和产品责任法等。

(3)调整国际商事救济的法律规范,包括国际商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等。

五、国际商法的渊源

(一) 国际商事条约

国际商事条约是国际商法的最主要渊源,是指国家之间缔结的专门以商事为